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侑展

具保人 許嘉芳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嘉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許嘉芳因受刑人蔡侑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6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6萬元，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已將受刑人停止羈押乙節，有刑事被告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附卷可

01 稽；又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50號判
02 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
03 度上訴字第60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5 （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
06 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督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復
07 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拘提受刑人無著等情，此有臺中地
08 檢署送達證書、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拘票及員警報告書等附卷
09 可稽。此外，亦查無受刑人、具保人有何受羈押或在監執行
10 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此亦有受刑人、具保人之戶役政資
11 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存卷得佐。是受刑人
12 已有逃匿之事實，至為明確。故聲請人據以受刑人逃匿為
13 由，而為沒入具保人繳納之6萬元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之聲
14 請，依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雅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王嘉麒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